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聚隆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8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5,303,348.3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696,651.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7,88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减：发行费用	3,530.33
2015 年 6 月 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69.67
减：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004.36

多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64.76
本年度投入金额	606.83
加：发行费用中普通户支付的金额	30.23
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0.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654.04
期后将多置换自筹资金转回	264.76
期后将普通户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出	30.23
期末应有募集资金余额	37,888.57

(三) 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聚隆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16668	879.80	
聚隆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06886		已销户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16481	774.24	
	合 计		1,654.0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6,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存单号	存期	金额（万元）	起息期	止息期
聚隆科技	皖 B00024496	1 年	500.00	2015/7/23	2016/7/23
聚隆科技	皖 B00024481	1 年	500.00	2015/7/23	2016/7/23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皖 B00024492	1 年	500.00	2015/7/23	2016/7/23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皖 B00024494	1 年	1,000.00	2015/7/23	2016/7/23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皖 B00024493	1 年	500.00	2015/7/23	2016/7/23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皖 B00024506	1 年	3,000.00	2015/7/23	2016/7/23
	合计		6,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3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交易账号	金 额 (万元)	预 期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走向安徽)2015年第107期	1317090034000000268	18,000.00	3.90%	2015/7/29	2016/1/27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走向安徽)2015年第107期	1317090034000000667	12,000.00	3.90%	2015/7/29	2016/1/27
	合计		30,000.00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聚隆科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	否	22,120.90	22,120.90	2,031.82	2,031.82	9.19%	—	—	否	否
2. 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	否	18,349.40	18,349.40	579.37	579.37	3.16%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70.30	40,470.30	2,611.19	2,611.19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470.30	40,470.30	2,611.19	2,61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处于设计规划及项目工程分部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004.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10811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结余金额为 37,888.57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投资金于 6 月到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处于设计规划及项目工程分部实施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20,114.33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新型、高效节能减速离合器及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尚未完工；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17,774.24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以定期存单、保本理财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主要是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 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2,004.36 万元，但公司实际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 2,269.12 万元（其中：获得政府补助 264.76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将多置换金额转回；2、公司新股发行登记费 10 万、新股发行印花税 20.23 万合计 30.23 万应由募集专户支付，公司实际以工行普通户 54144 账户支付，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将该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户。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聚隆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698 号)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认真审阅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聚隆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698 号),并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现场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聚隆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聚隆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聚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强

叶 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